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发包管理系统项目编码规则

为落实各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在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发包管理系统的项目进行全省统一编码，规则如下：

一、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的系统编码为：项目名称+基本编码（以下简称基本编码）+附码。

二、基本编码共 13 位字符，由 3 个拼音字母和 9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模式如下：

AA××××A×××××××

A 代表汉语拼音字母，×代表阿拉伯数字。

三、基本码编码规则

1、基本编码前两位字母为招标项目类型编码，分别 KC、SJ、SG、JL、CS、FB、GZ、QZ 表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分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

2、第 3、4 位数字为地市编码，第 5、6 位数字为独立行使招投标监管权的县（市）区编码，共同组成项目区域编码。

3、第 7 位字母为招标方式编码：G 代表公开招标，Y 代表邀请招标，Z 代表直接发包。

4、第 8—13 位数字为年月日编码，如 210506，21 代表 2021 年，05 代表 5 月份，06 代表 6 日。

四、如招标项目分成若干标段，应使用附码。编写方法如下：

在基本编码后加“—”和两位阿拉伯数字作为附码，如：—01，—02，不得重复使用。